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七號

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五十九次會議

	頁數
三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八三
三十三．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八三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五十九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 （文件 S/137）.....	八
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文件 S/144）.....	九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電(文件 S/137)¹。
- 三. 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文件 S/144)²。

三十三. 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主席：吾人現在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點，即應否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之電報列入議事日程。

本席茲通知理事會：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 Mr. D. Manuilsky

送交本席一函。該函(文件 S/148)係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發自紐約，內開：

主席閣下：

本人前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訓令，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電聯合國秘書長，以希臘保皇黨激進份子屢次侵入阿爾巴尼亞領土，以致希阿邊境上業已發生危及和平及安全之情勢，為此，特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將該情勢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內。

本人嗣接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覆電稱：

‘D. Manuilsky 閣下：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希阿邊境情勢之來電敬悉。

尊電業經抄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並將列入下次會議議事日程內。’

本人因接到此電，特自巴黎和會趕抵紐約，俾向安全理事會解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意見。然於安全理事會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兩次會議中，英聯王國及荷蘭代表提議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聲述未具充分證據，不應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等語。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² 同上，附件九。

此種理由實不能成立。查本人因接聯合國祕書長之覆電，特前來此間，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事實及文件，以佐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聲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代表之具有此項權利，不僅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且亦源自安全理事會關於審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聲述所成立之慣例。

吾人均知：關於希臘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敘利亞與黎巴嫩問題，若干國家曾於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二月間提出聲述，又關於西班牙問題亦經提出聲述，並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起予以審查；但未聞有要求先行提出初步證據，以佐證各該聲述，然後始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之事。

英聯王國及荷蘭代表否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作口頭聲述以佐證其提案之權利，此實屬蔑視一九四五年五月至六月間五十一國金山會議所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自法律觀點言，英聯王國代表或荷蘭代表，甚至整個安全理事會，均無權廢除或修改金山會議所通過之聯合國憲章之條款，此固不待言者。

英荷代表之提議不啻意圖破壞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其用意不外避免安全理事會之公開討論希臘現政府對各鄰國之侵略行爲，且欲避免討論英軍之駐紮希臘境及駐希英當局之干涉希臘內政——尤其英當局之干涉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希臘公民複決投票之舉行，希臘政府籌辦此項投票時，對於希臘民主份子橫施恐怖手段，且蔑視一切民主自由。

根據以上所述，凡意圖阻止討論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聲述者，即屬破壞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或將對聯合國組織之尊嚴及權威發生嚴重之損害；本人以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代表之資格，不得不對此種企圖提出抗議。

本人謹向貴主席順表敬意。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外交部長
D. MANUILSKY (簽名)

主席：理事會若干代表均請求發言。最先者爲美國代表。

Mr. JOHNSON (美國)：理事會於星期五討論烏克蘭之控訴一案是否應依其現具之形式提出理事會一問題時，各理事國對於烏克蘭所提控訴之實質意見紛歧不一。對於該項控訴之合法與否及其用意何在，本人不擬詳述美國之意見。

自本理事會成立以來，本國政府之一貫立場即爲：如有聯合國會員國提出聲明，謂有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某種情勢存在，則理事會不能不與以機會，使其陳述其意見。本國政府認爲此項原則甚屬重要。現在烏克蘭代表於其致理事會函中援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據本人素來所了解者，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促請理事會注意某項情勢時，得以口頭或書面方法爲之，而無須提出任何控訴。

本國政府以爲：關於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理事會所規定之正規受理手續以愈簡單愈佳；對於該項控訴之是非曲直或控訴者之誠意，不應預存成見。

故本席以爲應將烏克蘭之控訴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一俟烏克蘭之控訴業經列入議事日程，烏克蘭代表業已爲其控訴出席辯護，而希臘代表亦已予以答覆後，理事會應即審查該項控訴之理由是否充足。竊以爲理事會倘不以極嚴格之客觀態度審查該項控訴，以及有關該項控訴之一切陳述與證據，則理事會即屬未善盡其職責。

惟理事會倘以客觀態度慎重審查後，認爲該項控訴並無實據，或其動機係由於不明實情或別有用意，而與爭論之本身無關，則當不顧控訴者及其任何贊助者之情面及尊嚴，予以駁回。

本人希望：此項事件倘經列入議事日程，吾人將本此種精神予以審查。理事會內某代表於日前曾謂：安全理事會非僅代表出席理事會之每一國家，實係代表聯合國之五

十一會員國。本人頗贊同此言。安全理事會乃各該國之代表，負責執行憲章之宗旨及聯合國依照憲章規定所頒予之指示。

故吾人無權利用理事會，或容許其被利用，以爲國家目的作任何宣傳，吾人亦無權將不屬於理事會管轄之問題混入理事會之討論內。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於星期五會要求就此問題發言，蓋本人認爲關於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討論實牽涉一項一般性之原則，其對於聯合國中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四十六會員國至屬重要。

吾人前在金山討論第三十五條之擬定時，所有國家均極重視一點，即任何小國之任何申訴均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詢。由是而發生一問題，即對於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申訴是否不應行使否決權，而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是否即足以受理該項申訴。

本席對於該項一般原則至爲關切。姑不論烏克蘭代表向理事會所提申請之是非如何，本人願申明：墨西哥認爲該項原則極屬重要。吾人一向主張不應使一國之權利依賴於一程序問題。本人以爲：若一會員國依據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述性質之情勢提請理事會考慮，理事會無權僅憑所提申訴不合某種形式上之手續或其未具實據爲理由，即決定應否准許該國出席。本人爲：理事會於聽取申訴國之陳述後，即有權自由駁回其所提之申訴；惟決無權引據形式上之要件，藉以稽延關於該事之審議。

本人以爲：依照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當任何爭端或情勢經依據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請理事會主席注意時，主席即須召集理事會會議。理事會如特爲考慮該項情勢召集會議，而對此事項之列入議事日程反不予接受，則於理似有未合。

本人甚且以爲：在此種情形下，臨時議事日程之通過不過爲一形式問題。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有一條稱：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爲通過議事日程。至於理事會是否認爲某一案件可以成立，須待理事會聽取申訴國之陳述後始能決定。因此，本人認爲應邀請

烏克蘭政府及希臘政府代表列席備詢。

主席：現有蘇聯、法國、荷蘭及英聯王國四國代表請求發言。

在本席請各該代表發言前，請理事會注意：吾人現在討論者乃一程序問題，即應否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之來電列入議事日程。

Mr. GROMYKO (蘇聯)：吾人已聆悉英聯王國及荷蘭兩國代表之聲述，彼等認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聲述未具充分證據。

(傳譯員正以英文傳譯時，澳大利亞代表 Mr. Hasluck 要求發言)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茲提出一項程序動議，此或更吾人無聽取譯文之必要。本人完全不諳俄文，對法文之了解亦屬有限。但本人適曾傾聽 Mr. Gromyko 之聲述，故本席欲提出一項程序動議，即 Mr. Gromyko 之聲述與吾人現在討論之項目是否有任何關係。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是否要求主席對此問題發表意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殊無使貴主席受窘之意。本人或可如此釋明：吾人現在討論之一點爲是否將此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本人請貴主席裁定：吾人現在關於本項目所當討論者究爲何種問題。如主席予以裁定，蘇聯代表即可依照貴主席之裁定限制其此後發言之範圍——縱使渠未能限制其適纔發言之範圍。

主席：吾人當前之問題如下：吾人接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之來電。本席以主席資格曾提議將列有該項來電之議事日程予以通過。荷蘭代表對此項提議會加反對，英聯王國代表復從而附和之；其理由爲烏克蘭外交部長之來電未具有充份之事實爲證。吾人當前之問題爲：於決定應否將該電所提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時，吾人是否必須僅以此種事實爲吾人決議之根據。

本席計算該電中所提事實凡七項。吾人應故意抹煞其他代表關於此問題所擬提請吾人注意之一切其他事實而採取行動乎？抑以

充份獲悉之初步事實爲根據，以決定應否將此事項列入議事日程？關於此項來電之是否屬實，既有人表示懷疑，理事會內諸代表自得將補充事實提請理事會注意，以佐證該電之所述。關於此點，本席之意見爲：吾人作任何決定——甚至將一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之決定——必須以充份獲悉事實爲根據。

倘任何補充事實足以影響吾人關於應否將此事件列入議事日程之決定，而欲制止此種事實之提出，此舉實屬無謂也甚。

因此，本席以爲蘇聯代表之所述大體上與吾人之決定有關，且可助吾人決定此一事件是否具有充份重要性，有將之列入議事日程之表面理由。惟本席仍擬請蘇聯代表於繼續討論時切記吾人於此階段所討論者非該事件之是非曲直，而係討論是否有充份事實爲吾人或某數代表所獲知者，或甚至爲某數代表認爲確實者。理事會之目前任務爲決定此種事實是否足爲通過議事日程上該一項目之根據。

由上所言，本席茲重復述明：本席認爲截至目前蘇聯代表提出與吾人之決定有關之事實，此乃於其權利範圍內爲之；然本席欲請蘇聯代表注意吾人現祇討論採列議事日程上第二項目之問題；吾人並未進而討論該事件本身之是非曲直。

Mr. HASLUCK (澳大利亞)：請容本人提出由貴主席之解釋而發生之一問題。對於貴主席之解釋，本人非但無不服之意，且情願接受之。

此問題爲：設討論結束時，該一項目經通過列入議事日程，其意是否謂理事會所當處理之事項不僅包括烏克蘭代表來電中所稱各節，且包括在此項討論中所經提出之一切其他事項。

主席：依照本席之解釋，假定議事日程經予通過，吾人之討論應根據烏克蘭外交部長來電中所稱之事項。然而該電涉及之範圍甚廣；故在討論時，凡該電所未述及但與此事件有關之之任何事項或其他事實，自亦可爲討論之對象。此爲本席之解釋。

茲繼續進行傳譯。

(於是繼續傳譯 Mr. Gromyko 所作之聲述)

Mr. GROMYKO (蘇聯)：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尙未表示意見，但或於稍後爲之。本人現欲促請理事會認明：烏克蘭聲述內所提之問題殊應列入議事日程內，並應以最鄭重之態度審議之。嚴格言之，本人所述者或不僅爲程序問題，且將涉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若干事項。

但此項討論實屬必要，蓋吾人必須決定烏克蘭之聲述是否確具理由，值得列入議事日程也。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者乃一極端嚴重之事件。自安全理事會成立以來，吾人於理事會中討論希臘情勢，此爲第二次矣。此固非偶然者，蓋有事實可爲解釋，即希臘之現在情勢使兢兢於鞏固人民之和平及安全者莫不爲之驚惶踴躍。目前此項情勢中危機四伏，對巴爾幹和平之維持顯爲一大威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所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聲述，認爲對於希臘現存情勢及其潛伏之危機有予審查之必要者，實卽爲此理由。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採取此步驟，蓋有鑒於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人民所享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凡愛好和平之人民以及所有維護和平之真誠人士自能體察烏克蘭政府之動機，毫無疑義。而烏克蘭與巴爾幹國家毗鄰，因此其對於巴爾幹之情勢與夫當前足以嚴重危害聯合國締建永久和平之努力之種種可慮現象，自難免表示深切關懷；明乎此，則吾人更能洞察烏克蘭之動機矣。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係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希臘統治者圖謀侵略阿爾巴尼亞，以致該兩國間之關係已臻於極度緊張，而充滿險惡之危機。

現在巴爾幹半島南部，究竟發生何種情形？該地發生極危險之事件，是即希臘武裝部隊屢次對阿爾巴尼亞領土實行有計劃之襲擊也。希臘武裝部隊無端啓釁，侵襲阿爾巴尼亞南部地區，已使阿爾巴尼亞蒙受重大之生命及財產損失。據阿爾巴尼亞政府之正式

聲明，希臘軍閥於其挑釁行爲中竟殺害阿爾巴尼亞之無辜居民，且肆行劫掠，橫施暴行。

依據阿爾巴尼亞政府之官方統計，希臘邊境事件日益增多。例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三月間，希臘軍事當局之挑釁行爲共有八次；四月至五月間竟達二十六次。由此可見希臘軍閥正恣行挑釁，有加無已。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希臘軍閥之加緊其挑釁性襲擊，正值籌開巴黎和會之時，機緣巧合，殊屬離奇。

本人欲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於希臘邊境事件，英國外相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聲明渠願與所有希臘鄰國協議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俾在英國負責維持希臘境內秩序期間不致發生任何事件。Mr. Bevin 並表示渠擬敦促希臘政府採取預防辦法，以免邊境事件繼續發生。人多以 Mr. Bevin 之此項聲述爲肯確之承諾；惟其結果則殊堪惋惜。該項情勢反而急趨惡化。

本人希望英聯王國及荷蘭代表對於此種事實特別加以注意。

希臘當局不負責任之行動實構成危險之挑釁；倘對於現在之情勢不設法制止之，則此種挑釁殊足造成嚴重之後果，而威脅歐洲該處和平之維持。聯合國對之如採袖手旁觀之態度，徒將使此種情勢益形複雜而已；誠恐巴爾幹半島不僅將再度成爲政治上嚴重纏繞之淵藪，抑且爲另一戰爭之導火線。然吾人所以設立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而授以保障和平之責者，原爲防止戰爭故耳。

阿爾巴尼亞與希臘兩國間之有邊境事件發生，不僅業由阿國政府證實，且亦經希臘政府予以證實。惟希臘政府意圖歸咎阿國，並維護其本身之行動。雖然，希臘之統治者苟欲淆惑世界輿論，隱飾希阿邊境發生事件之緣由，其計實難獲售。

吾人但一檢討希臘政府代表之聲述，即可知希臘政府陰蓄侵略阿爾巴尼亞之計劃。該國公開宣佈其對阿爾巴尼亞之領土要求，亟圖將阿國南部歸併於希臘。按希臘方自敵人佔領下解放未久，今即開始擬定其侵略鄰國之計劃；此實造成類似“悲喜劇”之情勢。

然而此情勢中之“悲喜”性質固未稍減其對和平之危脅也。

吾人苟欲證實以上所言，可覆按希臘代表團各代表（包括其首席代表現希臘首相 Tsaldaris）在巴黎和會中所作之聲述。至於擁護希臘現政府之希臘親法西斯反動派報紙，其立場如何，無待本人闡述。該等報紙一向對阿爾巴尼亞作有計劃之抨擊，要求阿國以南部地區割讓希臘。阿爾巴尼亞雖爲希臘軍閥挑釁行爲之對象，然未嘗宣佈希阿兩國間有戰爭狀態存在，此固人所共知者；第希臘政府則一再聲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間業已發生此種狀態，凡所作爲，豈偶然哉？

希臘之執政者肆行散播謠言，謂阿爾巴尼亞業已或現正與希臘處於戰爭狀態，俾其對阿爾巴尼亞之侵略政策有所藉口。存心侵略之希臘當局爲詆誣阿爾巴尼亞之過去，故意將該國之傀儡與人民混爲一談，而莫辨該國之傀儡乃希特勒德國及法西斯義大利侵略者所扶植，藉以驅使阿爾巴尼亞人民對盟國作戰者，而該國人民則爲參加盟國方面并肩作戰者。惟盡人皆知：法西斯侵略者之企圖始終未遂，而阿爾巴尼亞人民不甘爲亡國之順民，紛紛退據山地，組織無數遊擊隊伍，與侵略者進行鬥爭，未嘗稍懈。

阿爾巴尼亞遊擊隊伍及人民解放軍曾牽制德國三師至五師之精銳步隊。不然者，此數師精兵當可調遣至廣遠戰線中之其他戰場，甚或以之對付希臘及希臘人民——其時希臘青年正在山林沼澤間與敵人佔領軍作殊死戰。

希臘政府及法西斯“X”集團對於阿爾巴尼亞所作之任何詆諷固未能淆惑世界輿論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在我盟國共同奮鬥中所作貢獻之認識。是以希臘政府欲圖證明阿爾巴尼亞人民對希臘作戰，實乃捏造事實。

譬如法國維琪政府乃在德國侵略者武力之卵翼下而成立，藉以羈縻法國人民者；苟有據維琪政府之戰時行爲而譴責法國及法國人民者，吾人其能同意乎？如謂法國人民應對維琪政府中希特勒黨徒之奸偽政策負責，

諸君其能同意乎？本人尙憶諂諛法西斯主義之賴伐爾政府曾對蘇聯宣戰。但蘇聯政府並不認爲法國與法國人民曾對蘇聯作戰。阿爾巴尼亞愛國者之對付阿國傀儡，正如法國之對付賴伐爾也。

爲免敘述有所遺漏起見，本人應促請安理事會注意現在希臘北部之少數民族蒙受殘暴之種族壓迫。此項種族壓迫及歧視現象令人憶及曩昔各國在巴爾幹激起民族鬥爭，使各民族相互敵視之慣技。對於希臘現所採行之此種解決民族問題辦法，其他某數國家或以爲司空見慣，無足爲奇。但蘇聯政府認爲：希臘國內民族問題之嚴重以及對於少數民族之壓迫徒使希阿間之關係益形緊張，並增加希臘現政府之不負責任政策所引致之危險。此種對付少數民族之政策令人憶及往日各國在巴爾幹備戰時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希望諸位對本人於討論烏克蘭聲述時述及民族問題一點無所疑慮，蓋希臘國內少數民族之情勢使其與鄰國間之磨擦益形劇烈，因而對於和平之維持發生直接之影響。

鑒於以上情形，吾人對於希臘統治者或希臘現政府之行爲果能坐視而無動於中乎？希臘統治者對於阿爾巴尼亞之政策可謂爲一種侵略政策，其目的在攫取阿國之一部份領土，以歸併於希臘之版圖。此種行爲直等於瓜分阿爾巴尼亞；對於此種政策，吾人果能坐視而無動於中乎？試問：此一問題是否值得安全理事會之考慮？

英聯王國與荷蘭兩國代表以及澳大利亞代表均表示反對烏克蘭之聲述及其所舉證之事實。本人聆聽此種反對意見愈多，愈信烏克蘭聲述中所提出之問題實一嚴重之問題。

主席：於此請容本席插言。本席未審澳大利亞代表適纔所言是否已被誤解，渠是否確曾發言反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容本人聲明：本人之請貴主席准予隨後申明數語者，亦爲此故。本人所言，亦遭誤解矣。

Mr. GROMYKO (蘇聯)：吾人現係討論該項侵略及僭奪政策之各方面。至於該項政

策之策動者，乃希臘之親法西斯保皇黨徒；彼等已在國內造成殘暴之恐怖狀態，藉以摧毀該國之民主組織以及所有民主勢力。該種份子——尤其親法西斯之“X”黨徒衆——集中主力與希臘之民主勢力戰鬥；此種民主勢力即前曾肩負巨艱，對德國侵略者頑強抗戰，現則堅苦保衛與希臘絕大多數人民利益相符之民主利益者也。

希臘現政府倚賴該國反民主份子之力量，現已樹立殘暴之恐怖政權。所有民主政黨及組織均遭其橫施虐害。據官方數字，自本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爲軍事法庭判處槍決者凡四十一人，其中三十七人已遭槍決；爲右派徒衆所殺戮者六八三人，傷者五七八人，羈押者一一〇人，受凌虐者一六六四人。在各次討伐戰役中，各民主政黨及組織之人員爲軍警所殺者不可勝數，然據一般估計，數達萬人以上。

本人於八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聲述時，曾述及若干民主政黨及民主組織領袖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聯名致蘇聯駐希大使之一函。該函敘述希臘恐怖政權之情形，其中有云：

“此逐漸成爲一黨專制之希臘現政權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以來對希臘民主份子屢施迫害，解放運動之倡導者受害尤烈，此實前所未有者。法西斯保皇黨份子及作奸犯科之徒已僭據軍隊、憲兵、警察及一般公務機關中之統率地位；並與保皇黨武裝幫夥及組織之混雜部隊勾結合作，對信仰民主之公民，甚至信仰最緩和民主原則之無辜公民，橫施暴戾之恐怖手段，此尤以在各省中爲然。”

該函且舉例證明恐怖手段現橫行於希臘境內，法西斯份子則從中策動之，肆無忌憚。

法西斯恐怖集團及組織在希臘橫行無忌之猖獗程度，及希臘政府消滅所有民主政黨組織及其活動之政策之推行程度，尤可由一項事實證明之，此即希臘所有工會活動已爲恐怖及迫害手段所壓制是也。我盟國以及所有聯合國國家之工會工人在此次對納粹德國

及軸心附庸國之戰爭中貢獻甚偉，舉世同欽。希臘之解放原賴盟國人民之努力，然而該國內工會之基本權利竟遭蹂躪若是。希臘工會之領袖多人今尚困居囹圄，不獲自由。

代表英國工黨之三位國會議員 Dodds, Tiffany 及 Solley 前於一九四六年初訪希。彼等於其報告書中稱：希臘政府指派 Metaxas 各工會領袖接替其所監禁各工會領袖之地位，前者即反民主而親法西斯團體之代表也。

據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美聯社報導，希美協會於致杜魯門總統及 Byrnes 國務卿函中謂：法西斯主義者在希臘繼續施行恐怖政策，實應予以抗議；且應依克里米會議宣言協助希臘人民恢復自由，並摧毀希臘之法西斯主義。該協會並稱：根據希臘之最近消息該國內法西斯恐怖之存在業經證實，故美國既未對此等法西斯主義者之猖獗，予以誅責，實乃背棄希臘人民，且違反克里米會議宣言。

在另一方面，於希臘現政權下，前附敵份子之勢力較前尤大。法西斯黨徒既目無法紀，於其國內肆虐逞威；在此情形下，其向鄰國挑釁，又何足異乎？希臘現政府非但未能抑制“X”團體之活動，事實上且從而助長之。

安全理事會對於希臘境內親法西斯恐怖集團之猖獗實不可漠視，蓋該國現在之內部情勢與其統治集團之侵略政策實有直接關係也。當任何一國內部情勢危及任何地域之和平及安全時，該項情勢即已不屬純粹國內事件。此係根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而發生之結果。

更就希臘現政府之外交政策觀之，其所採之方針乃以攫取鄰國之領土及使巴爾幹在目前危急時期之情勢益趨嚴重為目的。希臘代表團在巴黎和會之行動尤足顯示希臘現政府之政策乃欲阻撓各項與訂立和約特別有關之重要大問題之解決，此固無可置疑者。

希臘代表團在巴黎和會之行動顯示希臘政府亟圖使阿希間及巴爾幹半島上之情勢愈加嚴重，此亦無可置疑者。

此種希臘情勢以及希阿間之此種關係若非因英軍繼續駐紮希臘，殊無發生之可能。反民主份子現益大事利用英軍之駐紮，從事消滅希臘民主力量，並策勵執政集團籌謀對鄰國之侵略政策。英國之駐軍是已成爲希臘反民主勢力之屏障。親法西斯黨徒憑藉英軍駐紮，乃進行屠殺所有民主政黨之組織之份子，些無忌憚。

舉世皆知：英軍之干涉希臘內政，實證甚多。關於此點，希臘各民主政黨、組織及政治領袖，暨國外諸社會組織、國家領袖及工會領袖均曾一再提出抗議，對英軍擅行干涉希臘內部問題之解決，予以指摘。

希臘日報 *Katimerini Nea* 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紀載該國現在之情勢如次：

“其決定端賴英人……事實上彼等乃吾國之主宰，無須諱飾。吾人試問：彼等對於肅清匪衆，曾有何成就？每一區域皆有匪衆，承受憲兵之扶助……各部隊中法西斯主義者充斥。然而英人原策劃我國之行政工作，故彼等應就此種部隊之行動負責。”

本年四月，若干民主政黨致電各盟國政府，指出保皇黨及法西斯主義者勢力之得逞，實由於此種左袒一方，干涉希臘內政之情勢所促成。簽署該電者爲 Mr. Sophianopoulos (代表共和黨左派同盟)，Svolos (代表希臘民主同盟)，Hadjibeis (代表各左翼勞工黨)，Partsalidis, Gavrilidis, Kirnos, Passalidis 及 Kritikos (代表民族解放陣線)。

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美聯社報導，希美協會宣稱：“英軍之繼續佔領希臘，倘既使該國之秩序益形紊亂，復支持反動份子。對於希臘境內之襲擊情事不予制止，則內戰殆難避免，而將全巴爾幹捲入漩渦，國際和平及安全亦將因而遭受危害。”

本人適纔述及之英國國會議員於其報告書中有謂：“英軍之駐紮希臘，咸認爲係干涉該國內政，殊難容忍。除保皇黨份子外，所有政治領袖，自 Sophoulis 以至共產黨人，均要求英軍立即撤退，蓋以其支持法西斯及

恐怖主義者故也。倘英軍撤離，情勢當可改善。”

八月二十七日美國 *PM* 報稱：英國在巴爾幹及近東之政策不但造成流血慘劇，且玷辱民主之威信。希臘即英國戰後政策之一著例也。希臘被德國佔領時，曾進行偉大之抵抗運動。然此項運動固不利於保皇黨及右派份子。內戰爆發後，英軍即以坦克車、炮兵、火箭器、轟炸機及裝甲部隊開入，擊潰民族解放陣線隊伍，而協助法西斯保皇黨樹立獨裁體制……但英國在希臘不惜以流血手腕消滅民族解放陣線，其結果並無助該國秩序之建立。北部尚有遊擊戰進行，而山陵地帶亦仍在反政府軍隊控制之中。”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雅典人民舉行集會，參加者數以千計。彼等向全世界之民主人民及英、蘇、美、法各國政府發出呼籲，對於侵害希臘國家獨立，外國軍隊駐境干涉，以及反民主恐怖政權對於人民之壓制等情形，提出抗議。

希臘之公民投票即在此種情形下籌備舉行，以決定希臘之政制。

在此種情形下，希臘人民自無自由表示意志之可能。職是之故，希臘民主份子以及其他國家內之多數民主組織及領袖均表示反對希臘公民投票在外國駐軍及恐怖主義籠罩之下舉行。

希臘 *Plastiras* 將軍曾向某紐約報紙記者聲述如下：“盟國對於公民投票驟然改變其政策，實令希臘人民深為驚異。彼等對盟國之信念已經動搖，自決定保留偽造名單並放任恐怖狀態以來，尤不勝惶恐。此種虛偽之公民投票將為希臘人民心中之不滅傷痕。本人深信若能舉行真正之公民投票，結果必將為民主之勝利。本人且信惟有民主始能拯救希臘。”

Plastiras 將軍之言無疑係代表所有誠實民主信徒之意見。彼等反抗法西斯份子在希臘之暴行。

前任 *Sophoulis* 內閣外交部長並為共和黨左派同盟領袖之 *Mr. Sophianopoulos* 亦曾

對上述之 *Katimerini Nea* 報紙記者聲稱：“於現在情形下舉行全民投票，將釀成禍亂；果爾，則迫使希臘以此種強暴辦法解決其問題之外人應負其責。”

本人仍可繼續引述希臘及其他國家民主領袖關於希臘情勢以及在上述情況下進行公民投票事所發表之聲述。然此似非必要。希臘民主主義者以及世界各國之民主政黨對於希臘之命運均感震驚，蓋因外國干涉之故，希臘已淪於反民主勢力控制之下矣。

現在希臘境內外國軍隊明目張膽干涉該國內政。在此種情形下，希臘人民無由自行決定其所願採行之政制，蓋在希臘所已造成之局勢實使希臘人民無自由表示意志之可能也。

統治希臘之保皇黨原係在英軍之卵翼下獲取政權，現該黨人為英軍之駐屯希臘辯解，謂欲保證公民投票之正當舉行，實有駐軍希臘之必要。惟外國軍隊之必須駐在聯合國一會員國領土內以“助”該國人民決定其所願採行之政制，請問緣自何時而有此必要？此非對希臘內政之干涉，則何為干涉？

現在希臘境內發生之事非英軍之協助希臘人民，而係英軍之協助反民主勢力。此乃希臘內政之客觀情況，亦該國情勢之必然發展。吾人可見希臘之國家主權全被蔑視。關於此點，縱使如何引證，強謂英軍駐在該國乃獲得該國政府之同意，藉圖掩飾；然而希臘固未制定任何法律，足為戰爭結束後英軍留駐該國之根據也。

有人謂：提出希臘情勢，希臘現政府之外交政策以及英軍駐紮對於希臘全部內政之影響等問題，其目的僅在宣傳而已，實則希臘現在之情勢乃為一正常之情勢。倘誠如是，而希臘之情勢得謂為正常，則外國駐軍對希臘內政之肆行干涉及對該國親法西斯反民主集團之援助，吾人將何以為詞？抑尤難了解者，對於希臘及其人民基本權利及主權之蔑視，又將何詞以對？

當英軍駐紮印度尼西亞及英荷統帥當局利用日軍對付當地民衆之問題經提出時，亦

有人謂此爲宣傳，並謂當時印度尼西亞之情勢爲一正常之情勢。倘誠如是，而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得謂爲正常，則對於未獨立國家及領土內千百萬人民之基本權利之橫加蹂躪，或對於聯合國憲章所揭舉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目的及原則之嚴重破壞，不知將何詞以對？

又當外國駐軍自敘利亞及黎巴嫩撤退之要求經提出時，亦有人謂此項要求乃屬宣傳，並以該兩國之情勢爲正常。事緣外國軍隊不願黎、敘兩國之要求，開入該兩國境內，致須由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兩國之申訴，俾對此項局勢稍加改善。倘當時或現仍存在於該兩國之情勢得謂爲正常，則對於該兩國主權之恣肆侵害，不知將何以爲詞矣。

將此種聲述詬爲“宣傳”，即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亦屢聞不鮮，蓋此種詆詬固爲慣恆常技，用以轉移對於一國或他國真實情勢之注意者。安全理事會在倫敦開會討論英軍撤出希臘及印度尼西亞情勢問題時，英國外長 Mr. Bevin 嘗作此言。本人着重指明：此種卑鄙之故技乃在混惑世界輿論，以分散其對於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問題之實質之注意。

本人誠望安全理事會以最鄭重之態度考慮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所提出之問題，並採取辦法，以協助恢復巴爾幹之正常秩序，從而對於普遍和平之鞏衛亦得有所貢獻。

最後，本人欲再提出一問題，即以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兩國間現存之整個情勢而論，烏克蘭聲述所提出之問題是否值得安全理事會之考慮？本人以爲：凡真誠冀望和平維持不墜者，其結論必以爲對此事件應予鄭重考慮。

Mr. PARODI (法國)：本人祇就此事項應否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一點略作數語。本人對此事項不欲從政治觀點討論，但擬自爲求確保正當之討論程序吾人所應採用之規則立場立言。

處理政治問題本屬理事會之職權。但理事會若遇有案件如吾人目前所處理者，悉應依憲章以及吾人所創成例之規定辦理。Mr. van Kleffens 曾提議吾人所應採取之態度；對於該態度，吾人應予以極慎重之審討。

Mr. van Kleffens 所顧慮者，本人自揣甚能了解。渠固冀望理事會對於未具充份嚴重理由之問題，或對於僅屬一般政治權謀而無適當根據之問題，避免討論，蓋此中證據從無確查之可能也。

本人再行申明：本人甚了解其所顧慮者。然本人同時欲表明：依本人所見，對於此一問題，除拒絕將其列入議事日程外，未始無其他方法應付之。例如，理事會或可將其列入議事日程，略加審查，草草了事；或可指派一委員會，迅速審查各項可能獲得之證據。

本人以爲：若採取拒絕將一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辦法，殊足引致嚴重之不利及危險。第一，吾人如遽作決定，在未審查一項申訴前，即謂該項申訴不夠嚴重，無庸審查；此種決定豈非矛盾。以余觀之，此項論證誠屬有理。此種情形既屬矛盾，自難於理論上及實際上令人滿意。

第二，吾人究憑何而斷定一項申訴無適當根據？豈謂理事會憑其對一般政治情勢之推理而斷定之乎？此自無不可。然本人以爲：理事會若祇以此種根據爲依從，似屬危險，蓋對於此種根據究應如何徵審之，顯有問題。倘理事會對於提出之事件不予詳盡審查，誠恐其徒計政治上之一般顧慮，而忘却對其當前事件所可適用之正義觀念。

倘反對方之意見謂此項申訴未經適當提出，則吾人所爲之審查將僅根據其形式，此尤難令人滿意。

最後，如謂該項申訴並未提出絲毫根據，則本人欲指明：證據之提出，不必在一項申訴最初提交審議之時，而在舉行討論之時。

爲此種種理由，本人認爲：拒絕將一事件列入議事日程之解決辦法，極爲不妥。本人現在所言只係泛論，並非特別針對目前事件而言。

復次，此種解決辦法必將引起討論問題之實質，然後方能決定應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此在吾人目前討論階段中尤屬顯見。

於此，本人必須說明：本人以爲吾人不能認爲在此階段向理事會提陳詳細意見乃屬不當；蓋該項申訴之合法與否一經討論時，（縱使此項討論但爲決定應否將之列入議事日程），則不能不容許該案之成立。

然由是乃造成吾人今日所處之極不稱意之情形。吾人於兩次會議中廣續討論烏克蘭代表所提申訴之實質，而未能決定應否將之列入議事日程。此種情形殊堪遺憾。

在目前情形下，未能同意將烏克蘭之申訴列入議事日程之最大理由或爲：於該項申訴列入議事日程後，尙有何可言者。就事實言，吾人除應採取決定外，並須聽取烏克蘭及希臘代表之陳述。本人未審烏克蘭代表是否尙有餘言，留待細述；至於希臘代表，其陳述之範圍無疑將甚廣泛。

在以前某次會議中，本人爲維持正當之程序起見，對於此種陳述之聽取未予贊同。現在仍爲維持正當之程序，且以冀望吾人之討論可臻明晰之故，本人對於將此事件列入議事日程表示贊成，並提議吾人依理應即聽取烏克蘭及希臘代表之陳述。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擬如法國代表之所爲，祇就目前爭執之一點發言。本人不嫌重複，欲再指明：吾人並不削奪任何人對一項提案舉證之權。吾人亦未遽即斷言某一事件未有充分之根據。吾人所反對者但爲烏克蘭提出申訴之方式。總而言之，吾人絕無避免討論之意。倘有一事件經適當提出，斷無對之規避討論者。

吾人適曾聆悉蘇聯代表之冗長聲述。本人以爲：如對該項聲述加以分析，可見其不過爲烏克蘭控訴之聲張而已。吾人所聆悉者

多爲純屬主觀之臆見及恐怖屠殺種種情事，甚至關於希臘之公民投票亦論述及之，一若均與目前爭點有關者。吾人且聞及全與本題無關之討論。但本人以爲：所稱各節絕無一項可稱爲真正之證據者。所作聲述殊不爲少，但未提出一項函件、報告、地圖或照片。要言之，未有任何客觀性質之文件可供吾人審查，以爲初步證據。吾人實需要此種憑證。本人以爲凡此情形殊未能令人滿意。

自 Mr. Manuilsky 來電視之，主要之控訴似爲有關希臘匪衆侵入阿爾巴尼亞領土一節。但自烏克蘭政府首將此事件提出理事會以來，迄未聞阿爾巴尼亞（所謂被侵凌之國家）稍有聲言。本人以爲：依照憲章之規定，阿爾巴尼亞有提出申訴之充份權利，且倘此項申訴由該國自行提出，而不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則自理事會視之，當較遠爲可信。

但現在吾人對此事項倘能以冷靜公平之態度觀察之，本人相信吾人意見之分歧，不外如下：若干代表以爲倘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一項未附具證據之控訴，理事會所可爲者惟有採取抑制之辦法，即 Mr. Johnson 所謂待理事會勉強聽取關於該案之陳述後，立予駁回是也。然而其他代表（本人亦其中之一）以爲：倘一項控訴在表面上即可見其爲草率提出，缺乏一切佐證，而顯有他圖者，則應——亦惟有在該種情形下始應——有防制之辦法，以免理事會受不當之利用。所以不容許以該種方式提出之控訴——本人着重“以該種方式”數字——列入議事日程，蓋非欲阻止任何一方陳述其主張，但欲控告之一方至少須舉出其所願提出之若干初步證據而已。

職是之故，本人對於墨西哥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未能贊同。渠謂：通過議事日程祇屬形式手續，有若一自動之程序焉。

根據上述理由，本人再請吾人對於該事之列入議事日程一事，予以表決。本人以爲：對此問題之討論，吾人已盡其所言。

倘使此項提案未能通過，其意有如本人於八月二十八日所釋明者，即並非阻止烏克

蘭政府代表出席陳述；但予以機會（倘其願意）提出較為詳實之申訴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猶憶貴主席之裁定，即此項討論應不越出範圍；本人自當遵守之。本人且將從簡言之。本人欲申明數語，蓋本人前此之所言復遭誤解故也。

本人以為：有謂本人欲阻止討論烏克蘭之請求，然此絕非事實。本人最初參預此項討論，乃為贊助荷蘭代表之提案。渠於提出其擬議時甚為謹慎，迭次申明渠所以認為烏克蘭代表所提要求不合者，乃以其提出之方式不合。渠未嘗欲阻止討論，且曾一再聲明此點。本人從其所言，亦反覆說明本國政府不欲阻止討論。同時，本人認為：倘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有權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項爭端或情勢，亦有義務於提出要求時以和婉之言語出之。

本人所以贊成 Mr. van Kleffens 之擬議者，蓋因關於烏克蘭之要求本人與渠所見適相一致故也。然本人為英聯王國之代表，另有理由反對烏克蘭所提文件之方式，而為出席理事會其他代表所未提及者。

本人前曾解釋 Mr. Manuilsky 如何於描述希臘情勢中之恐怖現象後盡以之歸咎於英國政府；對於此事本人不擬再為詳述。本人認為：此類狂妄控訴不應在此重初步文件中提出之。

至於 Mr. Gromyko 所作之聲述，本人亦不能一一詳答，蓋以吾人現在非討論此問題之實質故也。本人自須保留俟後釋明立場之權。然而對於所謂 Mr. Bevin 指使英軍消滅希臘工會之一說，本人不得不稍加評論，蓋其荒謬殊甚，至令人對於其他各論辯亦難鄭重考慮之也。正如荷蘭代表所言，所稱不外為論辯而已。因此之故，本人請更指明：倘當初即能聽從 Mr. van Kleffens 之言，或烏克蘭代表酌改其所提要求之言辭，則此情形非不可避免者。惟烏克蘭代表認為無此必要，以是理事會一再稽延，而此種討論乃綿綿不斷。

在目前情形下，本人唯恐仍須維持原來之立場，即反對理事會將烏克蘭之文件依其現有之方式列入議事日程；蓋本人認為倘理事會如此處理，實即贊同一項殊屬不合而終將危及理事會本身之程序。

Mr. FAWZI (埃及)：埃及代表團對於其他數代表團為反對將第二點列入議事日程而提出之論證充份認識其重要性。然埃及代表團認為依照一般原則，並參照憲章，且為符合聯合國宗旨起見，對於該第二點必須予以採納。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目前之處境甚覺遺憾。吾人最初希望經簡單討論後，理事會即可一致通過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吾人一向冀望各國將一事件提出理事會注意之權利應不受任何減損。吾人雖以為荷蘭代表所提且經英聯王國代表贊助之意見不無理由，然吾人曾希望——吾人實且相信——於稍事討論之後，該事項可告解決；對於該項目之措辭或稍加修改，使較為確定後，然後即可一致予以採納。

本國代表團因具該種希望或預期上述一項步驟之採取，故投票贊成邀請烏克蘭及希臘代表參加吾人之討論。惟該兩國未獲邀請參加。本人以為：就烏克蘭代表而言，渠雖未出席，亦未被阻不得陳述其理由。本人適稱：吾人認為荷蘭代表所提意見不無相當理由，且以為對於該項意見或可依理予以採納。

吾人亦曾提出吾人之若干意見。本人曾代表澳大利亞政府發表意見如次：就一般而論，倘一事項以適當方式提出，且經一會員國正式贊助，而又顯屬安全理事會所管轄者，則自應將其列入議事日程。

惟關於安全理事會冀望類此事項之提出應具誠意且確符憲章原則一端，本人曾表示疑慮。依吾人之意見，理事會之此種冀望意即一事項之提出必須具有若干合理證據，以

示其確爲一真正之事件，而其方式必須無損理事會之尊嚴。本人以爲：此點在目前事件中尤屬重要，蓋烏克蘭控訴中所涉及之若干事項曾由安全理事會在數月以前於倫敦會議時予以考慮，其後該項目又自議事日程上撤消。似此，未嘗不可或將已發生之某種新局勢或若干事實提出，以證明自倫敦考慮以還此項情勢已有重要改變，而須吾人再事審理。然而，本人不能不言明者，即本人代表本代表團所表明之疑慮於前此之討論中並未獲得解釋。

至於本人個人所稱各點，其中惟一寓有指摘之意者，乃關於措辭方面。本人僅稱：吾人對於該項申訴措辭之稍染憤激與跡近宣傳之處，不無遺憾；但吾人並未認此爲一障礙。吾人對於該點雖抱遺憾，但仍將考慮該事項。蘇聯代表即對該點加以辯駁，其所作之比喻殊非澳大利亞代表團所能承認者。該一比喻乃以一項關於未獨立領土之決定爲根據；惟就本代表團所知，目前事件實未牽涉任何未獨立之領土。

另一問題有關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依該條規定，所提出理事會注意者須爲一項爭端或情勢。但目前所提出者非一爭端，固甚顯然。吾人關於提請吾人注意之一項情勢之性質，曾要求較充份之正確情報。然本人不能已於言者，即於一般討論之後，吾人所聽聞者爲更多之指摘，爲希臘之政策，爲該國之內部情形；但關於請求理事會審查之實際情勢，竟未獲任何切實之陳述。

本代表團以爲上述一點殊屬重要，蓋因安全理事會於其工作進程中對憲章所有規定均應顧及也。吾人於決定審查一項情勢之前必須完全確認：此項決定將不致使吾人陷於第二條第七項所指干涉屬於國內管轄事項之任何困難。

吾人不能審議一項屬於國內管轄之情勢；爲此理由，並由於其他多項理由，吾人必須對於現待考慮之情勢獲有明晰而審慎之陳述。然不幸者，吾人認爲該項情勢未經如是陳述。如本人適所指明者，吾人所獲悉者

多爲詬責希臘政府政策之言，而關於要求吾人處理之實際情勢——即提請吾人調查之具體問題——則殊少言及。

根據上述理由，現倘表決是否將此事項列入議事日程，本代表苟不放棄投票，則將投反對票；對此殊感歉然。吾人之爲此，固非削奪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將一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權利，亦非意圖阻止安全理事會討論巴爾幹之情勢。此不外表明吾人之意見，即此事項未切實依照憲章之規定提出耳。

夏晉麟博士(中國)：本人料各代表亦必承認吾人爲解決一程序問題費時甚久。討論既如是長久，中國代表團似亦當解釋其對於此事項之態度，即此項目究竟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將此事項列入議事日程，惟附具美國代表所聲明之同樣了解，即吾人之投票不得解釋爲對於該項申請之實質或目的，甚或對其提出之方式，表示贊同或有其他之意。

主席：本席以爲吾人現已聆悉所有各代表團之意見，並待進行表決。吾人將表決者乃一程序問題，即應否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之來電列入議事日程。舉行此項表決時，無論贊成抑反對，均不得謂爲吾人對此事件之是非曲直有所評議。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波蘭·蘇聯·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荷蘭·英聯王國。

棄權：澳大利亞·巴西

Mr. HASLUCK(澳大利亞)：請容本人確切釋明本代表團棄權之理由。吾人所以猶豫殊甚者，蓋吾人在原則上不欲投票反對將任何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也。但對於此一事項所提出之方式，吾人實未能贊同。

主席：現有七可決票贊成將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議事日程所列第二項目業經採納。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總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